

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文件

平办〔2021〕27号



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 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市管各企事业单位，驻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平顶山市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平顶山市高质量推进 “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市第十次党代会提出的着力建设“四城四区”发展愿景，通过劳动者技能培训、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成才，进一步增进民生福祉、推进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助力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办〔2021〕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到2025年，完成72.5万人次职业技能培训、51.69万人（含新增高技能人才18.56万人）取得相应证书。全市持证人员（含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总量达到106万人，占从业人员的60%以上。其中，技能人才（指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人员）总量达到71万人，占从业人员的40%左右；中高级技能人才总量达到57万人，占

技能人才总量的 80% 以上。力争全市技能劳动者全部实现持证就业。累计实现新增就业 42.49 万人以上（含城镇新增就业 30.35 万人）。确保通过持证就业增加居民收入，实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与经济增长同步。

到 2035 年，全民能力素质明显提高，全市从业人员基本实现“人人持证”，居民收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实现“技能河南”目标。

二、主要措施

（一）立足应训尽训，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

1. 围绕产业集群用工需求，精准开展订单式职业技能培训。围绕着力建设“四城四区”的发展愿景，实施技能人才培养、“万人助万企”职业技能培训等计划，根据企业需求，从人员招聘、推荐就业、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等方面，提供订单式、全链条培训，全力服务我市产业发展。到 2025 年，为我市产业集群和乡村振兴定向式培训紧缺技能人才 1 万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供销社、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2. 推动企业实施在岗职工全员提升技能培训。指导督

促企业健全职工培训制度，大力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大幅提升技能水平，实现全员持证。紧密结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未来产业，对重点关键岗位职工开展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培训，加强技术研修攻关，扩大高技能人才供给。支持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培训机构，建立职工培训中心、产业学院、网络学习平台等开展职工培训，积极承担中小微企业和社会培训任务。持续实施技师培训项目，加大重点领域急需紧缺技师、高级技师培养。推行“招商引资+技能培训”，紧密结合企业需求精准开展订单式、定岗式培训。扩大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规模，年培训0.16万人以上。支持企业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年培训6万人次、5.4万人（含高级工以上2.4万人）取得证书。（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供销社、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3. 推动院校全面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引导普通高

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开展复合型人才培养。支持职业院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专科高等职业学校、技师学院、中等职业学校，下同），对接我市产业实际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大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年培训人次不低于在校生数，鼓励每名学生毕业时至少取得1个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支持实习实训设备升级和师资队伍建设，实施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工程，推进“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大力发展技工教育，以优质技工院校和优质专业为抓手，引领带动全市技工学校整体提升。支持技工院校与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合作办学、学分互认，学生完成规定课程或学分后，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年培训5.6万人次、4.5万人（含高级工以上1.8万人）取得证书。（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4. 推动公共就业训练中心和社会培训机构面向广大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公共就业训练中心提质工程，大幅度提升培训质量培训效率，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统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布局和专业设置，优先支持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培训机构发展。做好遴选优质培训机构（含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工作，面向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农民工、退役军人、转岗职工、残

疾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开展以持证就业为目的的菜单式、项目制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推行“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力开展返乡创业专项培训，试点建设一批乡村振兴技能服务站，开展送培训评价进乡村活动。年培训3.4万人次、2.6万人（含高级工以上0.3万人）取得证书。（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妇联、市残联）

（二）树立持证导向，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评价体系

5. 深化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改革。做好技能人员准入类职业资格全省统一鉴定工作。全面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企业自主开展技能岗位人员全员定级和晋级评价。支持院校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广泛开展评价活动。推进中等、高等职业学校和本科院校在校生“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评价。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可直接参加中级工评价，高等职业学校、本科院校应用型专业毕业生可参加高级工评价。加快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建设，实现技能类职业（工种）全覆盖。落实省职业技能评价目录清单制度，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均可在全省职业技能评价目录清

单内的机构免费参加评价，按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100 元、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初级工证书 200 元、中级工 240 元、高级工 280 元、技师 350 元、高级技师 380 元的标准，给予机构评价补贴，同一人员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得重复申领，加强日常监管和绩效评估，对出现问题的机构动态退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并向社会曝光。支持乡村振兴和地方特色产业发展，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财政局）

6. 精准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服务。依托全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打破部门数字壁垒，做好网上培训、过程监管、结业考核、鉴定评价、补贴申领、查询统计工作，将全市补贴性培训评价项目、机构纳入系统，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评价电子档案。实现培训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保、河南政务服务网互联互通，一点登录、在线查询，提升“数治”监管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7. 全面推广使用职业培训券。对有培训意愿、符合补贴条件的劳动者发放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完善“发券—培训—评价—持证—兑现”闭环管理，严格落实“实名制、不得转让、以证换券、无证无价”要求。通过个人领取使用、培训机构登记验证、人社部门管理审核等流程，优化对劳动者培训就业全链条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政

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三) 强化内拓外展，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就业创业支持体系

8. 鼓励就地就近和有组织输出就业。加强省际劳务协作，持续开展“豫见·省外”系列活动，依托与绍兴市、嘉兴市、台州市、威海市、昆山市和厦门市等城市签订的长期劳务合作协议，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主动与劳务用工集中地域和重点企业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多渠道、多举措开拓劳务市场，积极创建“多元化可持续劳务合作”和“区域式点对点深度合作”等长期、稳固、友好的劳务协作关系，提高转移就业组织化程度。鼓励就地就近吸纳就业，对年度内新吸纳持证人员稳定就业1年以上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每吸纳1人给予1000元一次性补助，累计不超过200万元。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主体，介绍持证人员实现省内稳定就业半年以上并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每成功介绍1人给予300元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9. 扶持创业带动就业。完善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创业辅导“四位一体”创业服务体系，每年发放4亿元以上创业担保贷款，开展创业培训0.7万人以上，支持0.8万人返乡下乡创业，带动8万人以上就业。对获评市级大众创业示范园区和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的，市财

政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创业成功项目获评市级大众创业优秀项目和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的，市财政部门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相应 2 万元、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不等的一次性扶持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0. 打造人力资源品牌促进就业。围绕平顶山区域特色，着力建设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重点培育有发展潜力和市场容量的人力资源品牌，持续打造“汝瓷”“花瓷”“鲁山丝绸”“郟县饸饹面”“鲁山揽锅菜”等区域人力资源品牌，推进“一县一品牌”建设，积极推荐省级人力资源品牌，遴选培育区域人力资源品牌，将人力资源品牌打造为鹰城就业名片。（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乡村振兴局）

11.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引导就业。大力培育人力资源市场，实现技能培训与就业服务的有效衔接。加强市、县、乡、村四级公共就业服务队伍建设，统一服务清单、行为规范、规章制度等标准，鼓励建设完善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扩大“万人助万企”服务供给，提升营商环境服务水平。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技能圆梦技行天下”等“11+N”专项公共就业服务，落实“快

办”“减证便民”行动，推进“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全面应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四）完善评选竞赛机制，建立健全技能人才激励体系

12. 建立健全职业技能竞赛体系。落实《河南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对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竞赛计划编制、组织实施、集训考核、政策激励、经费保障，以及获奖选手和团队激励政策。建立完善以世界技能大赛（以下简称世赛，含世界技能大赛、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职业技能竞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国赛）、河南省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省赛）为引领，平顶山市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专项、行业和地方各级竞赛为主体，企业、院校职业技能竞赛为基础的具有平顶山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积极参加国家和省内重要赛事。自2021年起，每两年举办一届全市职业技能大赛；2023年底前，举办全市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2025年底前，所有县（市、区）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13. 加大对技能提升项目支持力度。持续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建设，积极申报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责任单位：市人社

局、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财政局)

14. 加大优秀高技能人才奖补力度。积极组织参与“中原技能大师”“中原大工匠”“中原技能大奖”和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评选活动。对我市推荐产生的世赛金牌、银牌、铜牌、优胜奖选手及其专家教练团队参照国家相应标准给予奖励。对我市引进的世赛获奖选手、教练、专家和国家级、省级高技能领军人才，按相关规定享受补贴。对我市引进省外优秀高技能人才的企事业单位，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支持优秀高技能人才参加休疗养和进修。(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15. 建立技能导向激励机制。推进《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落实，分类引导企业健全体现技能价值的薪酬分配制度，完善技能人才与科技成果、创新绩效挂钩的奖励制度。支持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允许院校从校企合作、社会培训评价等工作中获得合理报酬，由院校按规定自主分配。落实参赛选手赛前培训和取证政策。全面贯通技能人才与专技人才发展通道，全日制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参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在公务员招录、企事业单位招聘、应征入伍以及确定工资薪酬、职称评定、职位晋升等方面享受相关

待遇。“中华技能大奖”、世赛金牌获得者，可直接申报相应系列正高级职称；“中原技能大奖”“中原技能大师”“中原大工匠”和国赛金牌获得者、世赛获奖者，可直接申报相应系列副高级职称。将世赛获奖者、国赛获奖者、省赛金牌获得者纳入事业单位招聘绿色通道，适用人才编制政策，按规定办理入编入岗手续。（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成立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市委副书记、市委组织部部长、市委宣传部长和相关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的平顶山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研究重大事项，解决重点问题，构建市级统筹、人社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县（市、区）实施的工作格局，高规格推动纵深实施。市人社局设立“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全市资源，加强分类指导，为工作推进提供有力保证。

（二）压实工作责任。在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各部门各行业按照职能负责本领域各类人才培养评价取证工作。组织部门负责人才工作统筹。宣传部门负责“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宣传。人社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制定人才培养评价取证等政策。教育部门负责

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培训。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服务人员、孤残儿童护理员、殡仪服务人员、假肢装配工等培训。司法部门负责社区矫正人员等培训。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筹措、拨付、监管。审计部门负责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审计。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高素质农民培训。退役军人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培训。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负责融媒体、工艺美术、旅游、非遗传承等培训。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照护、健康管理等培训。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分别负责创新型科技人才、企业职工、建设行业人员、交通物流人员、家庭服务和电子商务人员、特种作业操作人员等培训。国有资产监管、乡村振兴、供销等部门负责国企职工、乡村振兴带头人、农村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培训。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积极参与培训工作。

（三）加大资金投入。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加大经费支持力度，通过就业补助资金调整、失业保险基金提取、财政资金支持和统筹部门培训资金、地方人才经费以及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多种方式，对“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经费应保尽保。加强资金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对发生问题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

（四）严格绩效考核。将“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列入市政府重点民生实事，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定期开

展督促检查。坚持月调度、季通报、半年督导、全年总结。对工作进展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进展缓慢的予以批评。适时开展观摩活动。

（五）强化宣传引导。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加大《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宣传力度，大力选树优秀技能人才典型，树立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鲜明导向，营造“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良好生态。

